

宛城区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宛城区水利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优化公开平台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民生保障等方面的信息。政策解读工作同步加强，增 强了政策传播力与引导力。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均已依法按期规范办理答复，有效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制作、 获取、保存、处理流程。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动态更新，及时公布现行文件，确保公 开信息不涉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优化栏目设置，确保做到多个栏目及时有效更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 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2025 年，宛城区水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相应成效，下一步，本单位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形式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深度有待加强，平台间的联动效应有待优化。具体改进，本单位将创新解读回应方式，加强平台融合管理，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